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所作的决议，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违反上述规定的，决议无效。

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其在委员会的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委员任职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委员辞任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法定或本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新的委员选出之前，原委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裁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

组员由公司总裁决定。投资评审小组负责从各方面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评审，并就评审结果报告战略委员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或行使权力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职权包括：

- （一） 召集、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战略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 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以下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因特殊原因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委员会亦可邀请其他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